(上接B50版)

2.投资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

豫园地区属于上海市的历史风貌保护区,建筑的项目参数、外立面、定位、设计、商业规划等建设内容需要政府部门的审批,因此本项目存在投资可能未获批准、项目建设内容参数等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5-007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上海豫泰确诚商业广场(暂命名)旧改及开发借款进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银行的授信意向, 公司拟对公司投资开发的上海豫泰确诚商业广场 (暂命名)项目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该项目动拆迁及开发建设综合预计共申请借款人民币50亿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总计844,700.06万元。其中对下属公司的黄金租赁进行担保累计发生额为820,580.06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沈阳豫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按67%投资比例进行项目贷款担保24,120万元。上述担保均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和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13年年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批准;

2.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175,285.83 万元,占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6.67%。包括上述担保在内,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孙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公司以及下属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述担保中未安排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借款计划及金额

公司开发的上海豫泰确诚商业广场(暂命名)投资将近人民币约67亿元.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资金,公司拟通过自筹和申请银行借款解决。其中,动拆迁费用的20%为自有资金,80%为借款资金;建设费用的35%为自有资金, 65%为借款资金。根据对上述资金的安排情况,项目动拆迁及开发建设综合预计共申请借款50亿。

该担保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时同意:具体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由于宏观经济和金融环境的不确定性,银行授予企业的借款规模有可能发生变化,为确保该项目顺利进行并在控制借款及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同意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子公司情况

1.上海豫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车站路298号四层C室

法定代表人:徐晓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45,6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 ,房地产经纪,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停车场(库)经营等

经营期限: 1995年4月28日至2060年4月27日

截至2013年末,总资产23,046.15万元,净资产为7,117.49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34.27万元,实现净利润100.39万元。

2.上海确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旧校场路13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8,143.8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在按国有土地使用有偿出让方式获得使用权的侯家路38-II地块内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构成:豫园商城占股90%,豫园房产10%。(按照本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豫园商城和豫园房产向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之后的股权情况拟定,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确诚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5-004)。

经营期限:1994年12月29日至2058年7月1日

截至2013年末,总资产9,946.13万元,净资产为4,810.30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5.9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6.49万元,实现净利润4.07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银行的授信意向, 公司拟对公司投资开发的上海豫泰确诚商业广场 (暂命名)项目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该项目动拆迁及开发建设综合预计共申请借款人民币50亿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意见如下:

1、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为开发上海豫泰确诚商业广场(暂命名)项目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该项目动拆迁及开发建设综合预计共申请借款人民币50亿提供担保。

2、由于宏观经济和金融环境的不确定性,银行授予企业的借款规模有可能发生变化,为确保该项目顺利进行并在控制借款及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同意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1、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总计844,700.06万元。其中对下属公司的黄金租赁进行担保累计发生额为820,580.06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沈阳豫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按67%投资比例进行项目贷款担保24,120万元。上述担保均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和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13年年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批准;

2、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175,285.83 万元,占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6.67%。

3、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无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的情况;

4、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其他公司及个人提供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有关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5-008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29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相关事宜拟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月29日13:30,预计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5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附件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的内容》。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影城(本市新华路160号)五楼多功能厅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

(八)会议登记日:2015年1月27日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公司投资开发上海豫泰确诚商业广场(暂定名)的议案》;

2.《公司为上海豫泰确诚商业广场(暂定名)旧改及开发借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以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公司全体2015年1月23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

(三)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165 弄29 号4 楼(纺发大厦);

(四)登记时间:2015年1月27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00—4:00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上海市方浜中路269号

3.联系电话:(021)23029999转董事会办公室

传 真:(021)23028573

邮 编:200010

4.联系人:邱建敏、周梧栋

5.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包括有价证券)。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9:30—11:30 和13:00—15:00。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总提案数:2个

二、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655	豫园投票	2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有二项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公司投资开发上海豫泰确诚商业广场(暂定名)的议案》;	1.00
2	《公司为上海豫泰确诚商业广场(暂定名)旧改及开发借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2.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A股收市后,持有豫园商城(股票代码600655)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55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投资开发上海豫泰确诚商业广场(暂定名)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55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投资开发上海豫泰确诚商业广场(暂定名)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55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投资开发上海豫泰确诚商业广场(暂定名)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55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投资开发上海豫泰确诚商业广场(暂定名)的议案》			
2	《公司为上海豫泰确诚商业广场(暂定名)旧改及开发借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5-009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金额对公司短期资金进行综合管理。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仅限于货币基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的一年。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9)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0)

2014年8月,鉴于上次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进一步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前提下,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继续授权公司总裁班子以峰值不超过13亿元的金额对短期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的一年。具体经营管理,由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决定和实施。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0)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4)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一、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包括银行、券商及第三方销售机构在内的23家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1月13日起,以下代销机构将代理销售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981,B类000982)。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该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上述代销机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二、代销机构信息及联系方式: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联系人:郑鹏

传真:010-8523866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2)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7-9层(214121)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7-9层(214121)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联系人:沈刚

传真:0510-82830162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3)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51802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518026)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陈健虹

联系电话:0755-8255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公司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4)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100007)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100007)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联系人:黄静

联系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5)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广播电视新闻中心(516003)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广播电视新闻中心(516003)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联系人:张悦

联系电话:0752-2119391

传真:0752-2119369

公司网址:www.lxzq.com.cn

(6)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路鹏飞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9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7)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楼(213003)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200125)

法定代表人:朱利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联系人:汪汇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8)名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610016)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610016)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366366

联系人:郝俊杰

联系电话:028-86199278

传真:028-8619382

公司网址:www.hx818.com

(9)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联系人:鹿馨方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0)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联系人:顾玲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221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11)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联系人:赵艳青

联系电话:0532-85023924

传真:0532-85022605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12)名称: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23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23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联系人:李珊

联系电话:0571-85776114

传真:0571-85783771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13)名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联系人:翟飞飞

联系电话:010-62020088-6006

传真:010-62020355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14)名称: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二号楼B座6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户服务电话:021-51507071

联系电话:021-51507071

传真:021-62990063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15)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联系电话:021-20691869

传真:021-20681861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16)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联系人:刘宝文

联系电话:010-58325388

传真:010-58325282

公司网址:www.jrj.com.cn

(17)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25层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25层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董彩平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18)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王遂一

联系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公司网址:fund.eastmoney.com

(19)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 5 8 8 号 1 2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0)名称: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0816655

联系人:廉亮

联系电话:010-53300532

传真:010-59393074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21)名称: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联系人:刘梦轩

联系电话:010-52858244

传真:010-85894285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22)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楼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联系人:杨翼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8910240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23)名称: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法定代表人:林松

客户服务电话: 0592-3122731

联系人:徐明静

联系电话:0592-3122716

公司网址:www.xds.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与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鼎盛") 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5年01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鑫鼎盛的销售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4)和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86)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自2015年1月13日起,投资者在鑫鼎盛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前端收费)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享有最低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本条前述费率折扣。

三、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法定代表人:林松

联系人:徐明静

联系电话:0592-3122716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 0592-3122731

基金网站:www.xds.com.cn

本公司联系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

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0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2015年1月19日支付2014年1月18日至2015年1月17日期间的利息5.5元(含税)/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1月16日,凡在2015年1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粤电01(112143)。

3.发行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4.7亿元。

5.债券期限:6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3年1月18日。

9.付息日:2014年至2019年每年的1 月1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发行价格:100元。

16、年付息次数:1次。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2粤电01"的票面利率为5.50%,每1手"12粤电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 (面值1,000元) 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00元,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 (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50元。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50%。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1月18日。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1月16日

2.本次除息日:2015年1月19日

3.本次付息日:2015年1月19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粤电01"持有人。2015年1月16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1月1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塔21层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联系人:林广喜

联系电话:020-61776666

传真:020-82607092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瞿珊

联系电话:010-66299517

传真:010-66299589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 2015-02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通字2014—1—026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并分别于2014年7月3日、2014年12月13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0)、《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65)。

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1.11.3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 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5-00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权转让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诉讼阶段:案件终结

●申请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金额:剩余债权转让款300万元

一、基本情况

因南通麦之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麦之香)未按期归还香溢租赁借款及利息,2013年7月29日,申请人香溢租赁、委托贷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就南通麦之香委托贷款事项向法院申请实现抵押权,法院裁定支持申请人的申请。之后香溢租赁通过法院执行收回部分款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3-032、2013-038、2014-006)

2014年6月17日,香溢租赁与宋小忠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以人民币400万元,转让香溢租赁对南通麦之香的剩余债权。合同签订当日香溢租赁已收到债权转让款100万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4-029)

二、进展情况

2015年1月9日,香溢租赁收到宋小忠支付的剩余债权转让款300万元,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溢租赁已收到所有债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债权转让款。项目结束。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5-0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5年1月12日发行完毕, 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中信CP0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590001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503001
招标日期	2015年1月9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5年1月12日	兑付日期	2015年4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4.93%
有效投标总量	120.3亿元人民币	投标倍率	2.41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